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撥付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至部分機關辦理重建復原計畫，因資金無須立即運用，影響善款利息收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收回尚未動用之善款並計收利息，保障善款權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辦理 0206 地震各界捐款賑災業務，撥款至辦理重建復原計畫機關，因部分資金無須立即運用，影響善款利息收入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已設立專戶管理善款、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下稱教育發展基金)已繳回未動用之善款及衍生利息，保障善款權益。

民國(下同)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重創臺南市，各界愛心捐款湧入，社會局為妥善運用 0206 善款，設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(下稱捐款專戶)，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布收支情形，以昭公信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，收入計 42 億 7,048 萬餘元(含利息收入 234 萬餘元)，實際支出計 16 億 8,357 萬餘元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6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社會局 105 年度分 12 次撥付工務局代辦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等 11 項計畫經費，計 12 億 7,902 萬餘元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，尚餘 2 億 4,549 萬餘元，上開款項於撥付後即納入臺南市政府集中支付作業調度，未產生利息收入，如以臺灣銀行活期利率估算，善款損失利息收入約 35 萬餘元；另 105 年 11 月 22 日撥付教育發展基金 4,934 萬餘元辦理 0206 地震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規劃設計，因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核定補助經費，尚未決定是否動用，善款衍生之利息收入列為基金收入，上開情事影響捐款專戶利息收入權益，經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106 年 8 至 11 月間，教育發展基金將未動用款項及 3 萬餘元利息收入繳回捐款專戶；工務局除設算 44 萬餘元利息收入繳回捐款專戶外，將尚未動用之善款存至該局新開立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代辦經費專戶，獨立計息及運用，保障善款權益。



#	發布單元	發布主旨
1	防災預告	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61130收支情形表 發布日期：2017/12/8 上午 08:38:53
2	防災預告	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61031收支情形表 發布日期：2017/11/10 上午 11:42:59
3	工作會報	「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19次會議紀錄 發布日期：2017/11/1 上午 09:49:51
4	疏散收容	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發布日期：2017/10/31 下午 03:38:59
5	防災預告	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60930收支情形表 發布日期：2017/10/11 上午 07:38:33
6	疏散收容	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發布日期：2017/10/2 上午 10:36:52

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專區公告情形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)